

最高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附字第九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鈞淳律師

許德勝律師

王尊民律師

被上訴人 盧超群

廖淑娟

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等違反證券交易法請求損害賠償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九十八年度重附民上字第二五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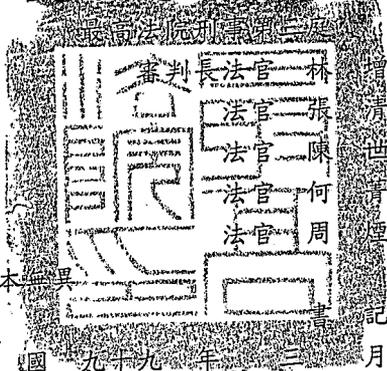
書記官
郭禮鋒

理 由

按因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而駁回原告附帶民事訴訟之訴之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為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二項所明定；此所謂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自係指合法之上訴而言。本件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盧超群、廖淑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六年度偵字第一三七一二號），於原審對被上訴人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損害賠償請求，惟關於刑事訴訟部分業經原審維持第一審諭知被上訴人盧超群、廖淑娟無罪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確定在案。則上訴人對於原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之上訴，因無合法之刑事上訴，即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前段、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



增清世清煙
福埠雄義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郭權
十一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

日
S